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0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邦公司”）提供 2,47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金邦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作为金邦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按各自出资比例，向金邦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助总额为 4,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按 55% 的持股比例拟提供资金 2,475.00 万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按 45% 的持股比例拟提供资金 2,02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被资助对象名称	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475.00 万元
资助期限	12 个月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金邦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金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DDCT4Q58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	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防疫楼 1115 号室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天富办公大楼 417 号室

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77.23	44,144.88
	负债总额	45,367.96	34,233.77
	资产净额	14,409.27	9,911.1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4	11.1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注：金邦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目前已完成建设阶段，自 2026 年 2 月起实现并网发电进入调试期。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金邦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金邦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其 45% 的股权。公司按 55% 的持股比例提供资金 2,475.00 万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按 45% 的持股比例提供资金 2,025.00 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资助对象：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3、资助期限：1 年
- 4、资助金额：2,475.00 万元
- 5、资金主要用途：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
- 6、资助利率：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公司与金邦公司尚未签订上述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金邦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作为金邦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金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金邦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资金的使用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向金邦公司提供总额 2,47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2,475.00	0.33%
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